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4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激励对象根据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并同意按照《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 345 名激励对象 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董事长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王中胜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王中胜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王中胜先生辞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因王中胜先生目前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期限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为准。

我们认为王中胜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

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四、关于选举易增辉先生、赵梦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经我们对董事候选人易增辉先生、赵梦女士的审查，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我们同意将《关于选举易增辉先生、赵梦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潘大圣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潘大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结淼 张瑞稳 罗守生

2018年4月23日